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77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3

审 计 报 告

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277号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士眼镜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士眼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存货跌价准备

2.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一) 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博士眼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附注五注释 6 所述，博士眼镜公司存货期末价值 186,463,335.97 元，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占期末资产总额 14.88%，管理层对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后续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需要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鉴于该过程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的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判断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型号及状况等；

（3）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4）获取存货库龄表、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等，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及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对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进行复核及测算。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

的判断是合理的。

(二)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事项

1.事项描述

2024 年末博士眼镜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302,065,725.72 元，累计折旧 129,019,826.86 元，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173,045,898.86 元，租赁负债 175,918,376.14 元（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30,908.08 元）。由于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且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较大，对博士眼镜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鉴于该事项对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重大，我们将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所有租赁或包含租赁合同汇总表，对租赁合同进行检查，确认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以及相关初始计量是否恰当；

（2）检查本期发生的租赁或包含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包括检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是否合理、检查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的计算是否合理，折现率的选取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检查管理层是否按照确定的折现率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是否正确，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检查使用权资产的减少：检查因租赁期到期而停止租赁的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5）检查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包括检查管理层制定的折旧政

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复核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

(6) 实地检查重要使用权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博士眼镜公司关于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符合要求。

四、其他信息

博士眼镜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士眼镜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博士眼镜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博士眼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士眼镜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士眼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士眼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士眼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博士眼镜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磊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吉宝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 ALEXANDER LIU、LOUISA FAN、深圳市江南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开跃、杨秋、刘之明、李金、郑庆秋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301026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5,303,931.00 股,注册资本为 175,303,931.00 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实际控制人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夫妇。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零售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眼镜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验光配镜(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及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及批发,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眼镜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8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减少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境内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主要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单独计提坏账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者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对应坏账的收回或者转回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核销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单项预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收款/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子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

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

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5
3 至 6 个月内	1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应收票据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5.00
3 至 6 个月内	10.0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一）。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5.00
3 至 6 个月内	10.0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5.00
3 至 6 个月内	10.0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

融工具减值。

(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

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计算账龄迁徙率，结合前瞻性估计对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

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剩余股权投资如果满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验光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15.83-9.5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软件著作权。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需要符合无形资产的上述定义，同时还需要同时满足下列确认条件：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著作权	5 年	预计可获取收益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

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2-4 年	

(三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

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

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三十六)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
- (2) 租赁收入
- (3) 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租赁收入（详见（四十）租赁）、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点：自营、分销模式销售，当销售的商品交付给顾客后则控制权已转移，故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顾客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联营模式销售，联营门店向顾客销售眼镜、为顾客配镜，但由联营方向顾客收取销售款，公司与联营方进行对账确认并取得结算凭据后，以扣除联营方分成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在线 B2C 模式，客户通过

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客户确认签收款项从网上平台转入公司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或网上平台在客户确认期限到期后网上平台默认客户确认签收款项从网上平台转入公司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软件及配套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对于无安装义务的合同，公司在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

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三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

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七）和（三十四）。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四十二)回购股份

本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

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四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不同主体不同税率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	-------------------------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25%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20%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25%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杭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20%
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青岛澳星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25%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按 8.25% 纳税；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上，按 16.5% 纳税
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	25%
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上海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25%
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
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5%
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20%
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25%
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博镜（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20%
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海南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25%

贵阳博视贸易有限公司	25%
南宁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20%
海南博郡贸易有限公司	25%
三亚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20%
博镜（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按 8.25% 纳税；应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上，按 16.5% 纳税
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20%
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20%
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20%
南昌发韧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20%
南昌维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25%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20%
海口朗目贸易有限公司	25%
南昌发韧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南昌发韧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

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南宁博镜贸易有限公司、三亚澳星眼镜有限公司、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发轫光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南昌发轫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5,947.06	348,178.94
银行存款	69,916,760.51	67,665,975.56
其他货币资金	127,223,047.31	123,835,566.03
未到期应收利息	1,979,866.85	1,691,207.90

合计	199,335,621.73	193,540,928.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404,299.39	15,813,878.52

货币资金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支付宝、微信钱包等资金，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为 124,335,015.34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28,146,988.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	128,146,988.11	-
合计	128,146,988.11	-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个月以内	79,403,356.26	60,735,110.22
三至六个月内	469,192.30	1,158,928.22
六个月至一年内	106,630.53	1,913,291.44
一至两年	77,027.12	4,178,106.56
两至三年	-	61,706.00
三至四年	57,006.00	-
四至五年	-	104,842.90
五年以上	14,500.00	21,146.88
小计	80,127,712.21	68,173,132.22
减：坏账准备	4,148,432.70	3,824,190.46
合计	75,979,279.51	64,348,941.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27,712.21	100.00	4,148,432.70	5.18	75,979,279.51

其中：风险组合	80,127,712.21	100.00	4,148,432.70	5.18	75,979,279.51
合计	80,127,712.21	100.00	4,148,432.70	5.18	75,979,279.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90,586.01	7.61	113,747.24	2.19	5,076,838.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82,546.21	92.39	3,710,443.22	5.89	59,272,102.99
其中：风险组合	62,982,546.21	92.39	3,710,443.22	5.89	59,272,102.99
合计	68,173,132.22	100.00	3,824,190.46	8.08	64,348,941.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1,146.88	11,146.88	-	-	-	-
客户二	5,179,439.13	102,600.36	-	-	-	-
合计	5,190,586.01	113,747.24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风险组合

风险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三个月以内	79,403,356.26	3,970,167.80	5.00
三至六个月内	469,192.30	46,919.23	10.00
六个月至一年内	106,630.53	21,326.11	20.00
一至两年	77,027.12	38,513.56	50.00
两至三年	-	-	-
三至四年	57,006.00	57,006.00	100.00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14,500.00	14,500.00	100.00
合计	80,127,712.21	4,148,432.70	5.1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747.24	-	102,600.36	11,146.8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0,443.22	437,989.48	-	-	-	4,148,432.70
其中：风险组合	3,710,443.22	437,989.48	-	-	-	4,148,432.70
合计	3,824,190.46	437,989.48	102,600.36	11,146.88	-	4,148,432.7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46.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坏账 准备余额
第一名	53,527,817.82	-	53,527,817.82	66.80	2,676,390.89
第二名	6,246,957.20	-	6,246,957.20	7.80	312,464.66
第三名	3,445,671.26	-	3,445,671.26	4.30	172,359.22
第四名	1,706,833.67	-	1,706,833.67	2.13	85,341.68
第五名	1,358,908.35	-	1,358,908.35	1.70	67,945.42
合计	66,286,188.30	-	66,286,188.30	82.73	3,314,501.87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620,614.53	98.38	25,835,424.65	99.66
1 至 2 年	717,800.22	1.62	88,595.92	0.34
合计	44,338,414.75	100.00	25,924,020.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第一名	9,138,981.03	20.61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8,972,756.04	20.24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8,635,329.23	19.48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6,724,758.71	15.17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4,472,427.58	10.09	1 年以内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37,944,252.59	85.59	-	-

3.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个月以内	5,150,344.79	7,808,144.72
三至六个月内	5,114,553.57	1,872,287.74
六个月至一年内	7,289,241.53	3,708,604.04
一至两年	6,594,669.28	6,134,558.80
两到三年	2,975,254.54	13,861,919.40
三到四年	7,043,754.20	940,503.72
四到五年	641,258.97	7,001,381.55
五年以上	17,527,880.17	10,837,456.36
小计	52,336,957.05	52,164,856.33
减：坏账准备	665,007.01	552,891.27
合计	51,671,950.04	51,611,965.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及水电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代缴社保款	52,156,957.87	51,153,175.95
其他	179,999.18	1,011,680.38
小计	52,336,957.05	52,164,856.33
减：坏账准备	665,007.01	552,891.27
合计	51,671,950.04	51,611,965.0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984.00	0.65	339,98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96,973.05	99.35	325,023.01	0.63	51,671,950.04
其中：风险组合	1,807,496.25	3.45	325,023.01	17.98	1,482,473.24
性质组合	50,189,476.80	95.90	-	-	50,189,476.80
合计	52,336,957.05	100.00	665,007.01	1.27	51,671,950.0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42,414.04	0.66	342,414.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822,442.29	99.34	210,477.23	0.41	51,611,965.06
其中：风险组合	2,050,682.34	3.93	210,477.23	10.26	1,840,205.11
性质组合	49,771,759.95	95.41	--	--	49,771,759.95
合计	52,164,856.33	100.00	552,891.27	1.06	51,611,965.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	-	44,086.00	44,08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	-	22,000.00	2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68,566.04	168,566.04	-	-	-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	-	74,000.00	7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	-	26,050.00	26,0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汇总	-	-	26,050.00	26,050.00	-	-
合计	342,414.04	342,414.04	339,984.00	339,984.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风险组合

风险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三个月以内	1,061,516.82	53,064.75	5.00
三至六个月内	46.76	4.68	10.00
六个月至一年内	591,715.71	118,343.14	20.00
一至两年	1,213.04	606.52	50.00
两至三年	5,219.31	5,219.31	100.00
三至四年	5,985.78	5,985.78	100.00
四至五年	65,324.84	65,324.84	100.00
五年以上	76,473.99	76,473.99	100.00
合计	1,807,496.25	325,023.01	17.98

（2）性质组合

性质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三个月以内	4,088,827.97	-	-
三至六个月内	5,114,506.81	-	-
六个月至一年内	6,697,525.82	-	-
一至两年	6,593,456.24	-	-
两至三年	2,970,035.23	-	-
三至四年	6,958,718.42	-	-
四至五年	575,934.13	-	-
五年以上	17,190,472.18	-	-
合计	50,189,476.80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0,477.23	-	342,414.04	552,891.2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4,545.78	-	279,432.54	393,978.32
本期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281,862.58	281,862.58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25,023.01	-	339,984.00	665,007.0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1,862.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715,982.00	3 个月以内	12.80	-
		1,499,614.10	4-6 个月		
		795,831.00	7-12 个月		
		1,195,209.00	1-2 年		
		94,532.00	2-3 年		
		139,965.32	3-4 年		
		2,259,316.28	5 年以上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422,050.00	3 个月以内	3.53	-
		51,665.00	4-6 个月		
		28,845.00	7-12 个月		
		345,135.10	1-2 年		
		316,341.40	2-3 年		
		324,950.00	3-4 年		
		360,700.00	5 年以上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	4-6 个月	2.68	-
		500.00	7-12 个月		
		68,298.00	1-2 年		
		1,500.00	2-3 年		
		268,578.96	3-4 年		
		1,060,996.88	5 年以上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45,567.50	3 个月以内	2.57	-
		245,694.00	4-6 个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72,378.00	7-12 个月		
		130,160.00	3-4 年		
		851,114.00	5 年以上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45,760.00	7-12 个月	1.70	-
		845,361.30	1-2 年		
合计	-	12,186,544.84	-	23.28	-

6.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5,323,171.99	12,140,568.52	183,182,603.47	179,664,893.75	10,835,605.07	168,829,288.68
发出商品	3,090,564.12	-	3,090,564.12	353,457.91	-	353,457.91
周转材料	190,168.38	-	190,168.38	5,234,739.27	-	5,234,739.27
合计	198,603,904.49	12,140,568.52	186,463,335.97	185,253,090.93	10,835,605.07	174,417,485.8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835,605.07	5,555,702.18	-	-	4,250,738.73	-	12,140,568.52
合计	10,835,605.07	5,555,702.18	-	-	4,250,738.73	-	12,140,568.52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的增值税	1,202,971.85	1,653,203.21
预交所得税	156,568.60	-
理财产品		65,087,141.57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205,179,670.68	-
预计退货成本	3,540,414.08	336,520.78
合计	210,079,625.21	67,076,865.56

注释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59,757,982.44	58,836,593.86
其中：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44,116.02	18,854,096.08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7,714.14	33,853,730.14
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7,370.14	6,022,513.52
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44	8,422.14
成都高新区眼视光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41,681.70	51,902.31
镇江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5,929.67
其他	10,577,534.25	188,491,125.02
其中：到期日超过一年的大额定期存单	10,577,534.25	188,491,125.02
合计	70,335,516.69	247,327,718.88

注释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207,273.63	30,207,273.63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30,207,273.63	30,207,273.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32,979.28	7,132,979.28
2.本期计提	717,422.76	717,422.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7,850,402.04	7,850,402.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356,871.59	22,356,871.59
期初账面价值	23,074,294.35	23,074,294.35

注释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验光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387,116.05	14,402,321.23	3,688,704.27	12,415,898.59	73,894,040.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8,854.04	1,868,085.46	3,060,770.75	1,019,731.22	17,167,441.47
购置	11,218,854.04	1,868,085.46	3,060,770.75	1,019,731.22	17,167,441.47
3.本期减少金额	1,390,049.78	2,220,641.98	890,000.00	3,018,442.61	7,519,134.37
处置或报废	1,390,049.78	2,220,641.98	890,000.00	3,018,442.61	7,519,134.37
其他减少					-
4.期末余额	53,215,920.31	14,049,764.71	5,859,475.02	10,417,187.20	83,542,347.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485,137.15	6,178,377.08	3,394,764.15	11,111,991.94	45,170,270.32
2.本期增加金额	3,476,000.51	1,473,355.69	557,702.92	1,465,607.28	6,972,666.40
本期计提	3,476,000.51	1,473,355.69	557,702.92	1,465,607.28	6,972,666.40
3.本期减少金额	1,292,961.56	1,505,547.62	845,499.96	2,288,140.35	5,932,149.49
处置或报废	1,292,961.56	1,505,547.62	845,499.96	2,288,140.35	5,932,149.49
4.期末余额	26,668,176.10	6,146,185.15	3,106,967.11	10,289,458.87	46,210,787.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547,744.21	7,903,579.56	2,752,507.91	127,728.33	37,331,560.01
2.期初账面价值	18,901,978.90	8,223,944.15	293,940.12	1,303,906.65	28,723,769.82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店装修费	515,836.58	-	515,836.58	988,123.04	-	988,123.04
合计	515,836.58	-	515,836.58	988,123.04	-	988,123.04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2,702,885.30	292,702,885.30
2.本期增加金额	147,962,639.26	147,962,639.26
租赁	147,962,639.26	147,962,639.26
3.本期减少金额	138,599,798.84	138,599,798.84
提前退租	30,334,928.89	30,334,928.89
租赁到期退租	108,264,869.95	108,264,869.95
4.期末余额	302,065,725.72	302,065,725.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2,551,573.69	132,551,573.69
2.本期计提	123,439,007.96	123,439,007.96
3.本期减少金额	126,970,754.79	126,970,754.79
提前退租	18,705,884.84	18,705,884.84
租赁到期退租	108,264,869.95	108,264,869.95
4.期末余额	129,019,826.86	129,019,826.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045,898.86	173,045,898.86
2.期初账面价值	160,151,311.61	160,151,311.61

注释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076,285.63	21,500,095.12	46,576,380.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709.40	-	1,709.40

4.期末余额	25,074,576.23	21,500,095.12	46,574,671.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670,947.13	5,016,688.86	23,687,635.99
2.本期增加金额	2,770,503.28	4,300,019.02	7,070,522.30
本期计提	2,770,503.28	4,300,019.02	7,070,522.30
3.本期减少金额	1,709.40	-	1,709.40
4.期末余额	21,439,741.01	9,316,707.88	30,756,448.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528,515.75	3,528,515.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3,528,515.75	3,528,515.7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4,835.22	8,654,871.49	12,289,706.71
2.期初账面价值	6,405,338.50	16,483,406.26	22,888,744.76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软件著作权	12,183,387.24	8,654,871.49	3,528,515.75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参照产权交易所等机构资产交易服务费用确定	2.82%	按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收费办法、按北京产权交易所非国有投融资业务收费办法、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收费标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费标准、法院拍卖手续费计算的均值作为处置费用。

注释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85,529.33	-	-	-	-	5,185,529.33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6,945.42	-	-	-	-	12,256,945.42
合计	17,442,474.75	-	-	-	-	17,442,474.7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98.32	3,163,331.01	-	-	-	5,185,529.33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78,669.12	8,978,276.30	-	-	-	12,256,945.42
合计	5,300,867.44	12,141,607.31				17,442,474.7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上述主要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情况如下：

（1）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

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汉高信息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保持一致。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商誉。

（2）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联易购”）

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镜联易购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保持一致。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商誉。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汉高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公司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84 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信息，经测试，汉高信息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9,167,252.70 元，资产可回收金额是 5,851,200.00 元，包含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

关键参数：

项目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历史发生的研发支出考虑,根据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含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同时扣除贬值率后确认评估值。
处置费用	按北京权交所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收费办法、按北京权交所非国有投融资业务收费办法、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收费标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费标准、法院拍卖手续费计算的均值作为处置费用。

商誉减值测算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①	3,163,331.0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1,488,626.36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4,651,957.3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9,167,252.7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13,819,210.07
可收回金额⑥	5,851,200.00
商誉减值准备⑦	4,651,957.37
应分摊至本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⑧	3,163,331.01
未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商誉减值准备⑨	1,488,626.36

（2）镜联易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公司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85 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信息，经测试，杭镜联易购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70,328.11 元，资产可回收金额是 63,800.00 元，包含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商誉发生减值。

关键参数：

项目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处置费用	按北京权交所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收费办法、按北京权交所非国有投融资业务收费办法、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收费标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费标准、法院拍卖手续费计算的均值作为处置费用。

商誉减值测算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①	8,978,276.3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8,604,053.98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17,582,330.2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70,328.1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17,652,658.39
可收回金额⑥	63,800.00
商誉减值准备⑦	17,582,330.28
应分摊至本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⑧	8,978,276.30
未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商誉减值准备⑨	8,604,053.98

5. 商誉其他说明

公司收购为一揽子交易，公司通过直接收购汉高信息 68%股权，以增资形式持有原汉高信息子公司镜联易购 21.2895%股权，从而直接与间接持有镜联易购 51.0642%股权，从而达到对两家公司的控制。公司收购形成的总商誉在分配的时候，汉高信息的商誉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部分确认汉高信息的商誉；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总价款扣减两家公司可辨认资产部分的公允价值及汉高信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部分，差额确认为镜联易购的商誉。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999,288.90	23,861,590.04	22,395,778.52	2,010,971.29	31,454,129.13
合计	31,999,288.90	23,861,590.04	22,395,778.52	2,010,971.29	31,454,129.13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4,505,484.75	1,064,491.85	3,734,421.33	863,228.16
资产减值准备	11,689,632.56	2,922,408.14	15,812,317.33	3,767,012.09
可抵扣亏损	4,961,605.08	1,240,401.28	5,054,660.47	1,245,654.39
股权激励	2,170,626.30	522,982.58	13,446,359.60	3,059,946.87
公允价值变动	1,507,465.76	376,866.44	1,145,903.96	286,475.99
递延收益	870,496.04	217,624.01	1,209,053.90	302,263.48
预计退货款	5,140,581.84	1,285,145.46	617,905.22	55,442.46
租赁负债	158,756,673.68	31,806,063.52	149,099,970.76	34,462,600.3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89,602,566.01	39,435,983.28	190,120,592.57	44,042,623.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1,222,032.00	7,805,508.00	23,423,851.96	5,855,962.99
公允价变动	8,203,916.28	1,712,008.07	4,876,243.72	1,219,060.93
预计退货成本-其他流动资产	3,540,414.08	885,103.52	336,520.87	28,551.45
使用权资产	145,859,452.98	30,934,397.46	144,175,249.17	33,189,067.39
尚未到期提取的利息收益	10,576,644.92	2,644,161.23	4,600,983.40	1,150,245.85
非同一控制下资产评估增值	8,654,871.48	2,163,717.87	16,534,489.77	4,133,622.44
合计	208,057,331.74	46,144,896.15	193,947,338.89	45,576,511.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09,816.25	10,026,167.03	33,310,489.46	10,732,13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09,816.25	16,735,079.90	33,310,489.46	12,266,021.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307,954.96	642,660.39
资产减值准备	17,893,410.73	324,155.18
公允价变动	-	690,745.88
股权激励	-	826,652.98
可抵扣亏损	41,541,475.45	43,449,093.93
租赁负债	17,161,702.46	15,228,152.26
合计	76,904,543.60	61,161,460.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度		6,971,475.97	
2025 年度	6,917,087.38	6,931,479.37	
2026 年度	7,392,075.42	7,812,170.17	
2027 年度	9,339,802.40	13,182,785.35	

2028 年度	9,362,730.63	8,551,183.07	
2029 年度	8,529,779.62		
合计	41,541,475.45	43,449,093.93	-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	-	-	6,616,383.88	-	6,616,383.88
预付工程款	-	-	-	211,490.50	-	211,490.50
合计	-	-	-	6,827,874.38	-	6,827,874.38

注释1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1,634,980.72	-
质押借款	31,500,000.00	-
合计	83,134,980.72	-

说明：质押借款抵押为公司两项实用性专利。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668,992.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2,668,992.00	-

说明：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5,643,740.05	36,779,673.12
应付装修款	6,193,781.29	7,466,199.93
应付设备款	621,085.62	438,065.59
其他	1,614,866.34	1,937,795.30
合计	44,073,473.30	46,621,733.94

1. 应付账款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注释21.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512,504.87	16,699,287.97
合计	16,512,504.87	16,699,287.97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178,629.22	251,738,065.59	250,024,231.40	29,892,463.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393.89	18,320,367.61	18,379,458.51	117,302.99
合计	28,355,023.11	270,058,433.20	268,403,689.91	30,009,766.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88,738.48	236,902,382.07	235,505,665.12	29,285,455.43
职工福利费	1,040.00	941,812.53	942,652.53	200.00
社会保险费	92,165.39	8,314,543.24	8,335,080.43	71,628.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9,690.88	7,454,070.94	7,474,155.25	69,606.57
工伤保险费	2,474.51	349,600.77	350,053.65	2,021.63
生育保险费	-	510,871.53	510,871.53	-
住房公积金	1,407.00	4,167,302.50	4,167,459.50	1,2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278.35	732,009.93	729,201.75	198,086.5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680,015.32	344,172.07	335,843.25
合计	28,178,629.22	251,738,065.59	250,024,231.40	29,892,463.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0,569.96	17,709,103.45	17,766,051.16	113,622.25
失业保险费	5,823.93	611,264.16	613,407.35	3,680.74
合计	176,393.89	18,320,367.61	18,379,458.51	117,302.99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5,623,563.97	2,751,233.15
企业所得税	12,113,386.27	13,038,329.88
个人所得税	609,105.98	482,20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786.25	132,786.40
教育费附加	225,315.74	94,661.95
其他	82,474.76	115,965.88
合计	19,010,632.97	16,615,181.80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9,283,432.41	-
其他应付款	18,716,189.12	23,025,785.39
合计	37,999,621.53	23,025,785.3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19,283,432.41		
合计	19,283,432.41	-	-

应付股利的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5 年 1 月支付完毕。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21,176.70	3,446,989.4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	4,004,720.00
其他	4,245,012.42	4,924,075.99

股权收购款	10,650,000.00	10,650,000.00
合计	18,716,189.12	23,025,785.39

2. 股权收购款变动说明

公司与洪良勇先生于 2025 年 3 月签署《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博士眼镜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065 万元，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博士眼镜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其他应付款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630,908.08	81,061,859.73
合计	88,630,908.08	81,061,859.73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税额	943,633.42	957,378.72
应付退货款	5,140,581.83	617,905.22
合计	6,084,215.25	1,575,283.94

注释27.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现值	175,918,376.14	164,328,123.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630,908.08	81,061,859.73
合计	87,287,468.06	83,266,263.29

注释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4,247,249.00	1,101,082.00	-	-	-44,400.00	1,056,682.00	175,303,931.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 1,101,082.00 股，均以货币出资，投资额共计 18,110,267.06 元，其中股本为 1,101,082 元，资本公积为 17,009,185.06 元。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股份 44,400 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52,092.00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307,692.00 元。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59,214,062.81	28,191,206.14	6,195,913.25	281,209,355.70
其他资本公积	9,992,793.45	1,912,407.65	11,182,021.08	723,180.02
合计	269,206,856.26	30,103,613.79	17,377,934.33	281,932,535.72

说明：

-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认购 1,101,082.00 股，均以货币出资，投资额共计人民币 18,110,267.06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1,101,082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7,009,185.06 元。
- 2、本期计提股权激励相关的员工服务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53,558.67 元。
- 3、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本次解禁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627,75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627,750.00 元；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本次解禁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670,758.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3,670,758.00 元。
- 4、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行权 1,100,,832.00 股，以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期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满放弃行权的影响，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6,883,513.08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6,883,513.08 元。

5、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对共计 44,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于 2024 年 3 月完成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307,692.00 元。

6、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了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占比由 40%变为 20%。以上收购，在合并抵消处理中，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628,672.30 元。

7、剩余金额变动为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禁、股票期权行权的递延所得税相关调整及股权激励相关因素变化导致的少数股东部分份额变动等的影响额。

注释30.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4,356,812.00	-	4,356,812.00	-
合计	4,356,812.00	-	4,356,812.00	-

库存股情况说明：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禁或回购，不存在尚未解禁的情况。

注释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 转入相关资产 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1.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	-	-	-	-	-	-	-	-	-
3.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	-	-
1.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	-	-	-	-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	-	-	-	-	-	-	-	-	-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
7.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06,572.85	1,539,030.05	-	-	-	-	1,539,030.05	-	-	-	4,945,602.90
8.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 处置收益	-	-	-	-	-	-	-	-	-	-	-
9.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 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06,572.85	1,539,030.05	-	-	-	-	1,539,030.05	-	-	-	4,945,602.90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253,069.33	7,566,548.07		74,819,617.40
合计	67,253,069.33	7,566,548.07	-	74,819,617.40

盈余公积说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975,529.50	212,705,437.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975,529.50	212,705,437.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28,433.57	128,064,789.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66,548.07	9,192,713.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405,282.21	52,601,983.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632,132.79	278,975,529.50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0,132,169.18	459,280,505.25	1,161,233,400.43	430,498,542.32
其他业务	12,683,931.57	1,255,347.13	14,632,094.94	3,727,958.24
合计	1,202,816,100.75	460,535,852.38	1,175,865,495.37	434,226,500.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收入发生额	本期成本发生额	上期收入发生额	上期成本发生额
一、按行业分类	1,202,816,100.75	460,535,852.38	1,175,865,495.37	434,226,500.56
零售业-线上	169,797,094.11	100,166,561.02	183,923,819.30	105,131,792.65
零售业-线下	1,033,019,006.64	360,369,291.36	991,941,676.07	329,094,707.91
二、按产品分类	1,202,816,100.75	460,535,852.38	1,175,865,495.37	434,226,500.56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	805,963,703.31	239,956,303.72	791,841,436.19	229,467,889.61
成镜系列产品	178,291,086.12	94,940,464.34	159,236,659.63	81,653,281.94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	155,960,227.84	98,399,927.75	164,223,118.29	98,215,270.45
其他	62,601,083.48	27,239,156.57	60,564,281.26	24,890,058.56
三、按经营地区分类	1,202,816,100.75	460,535,852.38	1,175,865,495.37	434,226,500.56
东北地区	11,915,361.50	5,496,029.31	21,599,939.82	9,221,399.53
华北地区	43,669,987.81	18,335,725.39	30,689,370.72	12,744,387.41
华东地区	254,994,453.66	89,251,425.83	235,192,429.29	76,559,199.59
华南地区	601,325,515.59	205,516,545.93	586,254,517.02	190,337,972.98
华中地区	21,196,465.34	9,509,172.33	16,560,158.45	7,137,748.68
西北地区	4,547,993.94	2,116,079.07	4,883,792.52	2,443,992.87
西南地区	95,369,228.80	30,144,313.50	96,761,468.25	30,650,006.85
线上零售	169,797,094.11	100,166,561.02	183,923,819.30	105,131,792.65
四、按销售类型	1,202,816,100.75	460,535,852.38	1,175,865,495.37	434,226,500.56
直营零售	944,032,212.80	294,167,080.19	922,593,075.78	277,931,715.80
线上零售	169,797,094.11	100,166,561.02	183,923,819.30	105,131,792.65
分销	88,986,793.84	66,202,211.17	69,348,600.29	51,162,992.11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商品销售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4.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296,110,469.84	24.62
第二名	6,438,174.62	0.54
第三名	4,972,668.46	0.41
第四名	4,543,144.03	0.38
第五名	3,907,920.91	0.32
合计	315,972,377.86	26.27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9,775.43	2,469,685.13
教育费附加	1,396,644.19	1,761,944.08
印花税	487,177.31	487,960.64
房产税	246,204.00	246,204.00
其他	18,409.75	19,400.23

合计	4,148,210.68	4,985,194.08
----	--------------	--------------

注释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282,967.76	200,889,999.47
房租、物业、水电费	188,658,797.87	179,909,975.29
装修费摊销	18,978,786.51	20,059,377.66
折旧费	5,531,575.22	4,338,862.20
广告业务宣传费	7,689,708.01	6,977,304.02
电商平台费用	51,230,415.25	50,567,866.88
物料消耗	4,624,452.29	4,194,437.90
维修检测费	4,280,021.86	3,252,132.41
其他费用	8,567,810.28	5,973,444.41
合计	500,844,535.05	476,163,400.24

注释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317,118.95	50,146,522.15
股权激励费用	253,558.67	5,232,254.70
房租、物业、水电费	8,215,440.73	8,262,212.41
装修费摊销	2,738,015.52	4,369,724.42
折旧费	1,575,250.32	1,778,367.47
无形资产摊销	6,991,562.72	6,663,471.92
办公费用	1,471,232.33	2,370,421.84
中介费	3,850,471.49	2,961,201.42
差旅费	1,618,931.79	1,730,723.02
业务招待费	1,257,906.40	1,923,376.08
低值易耗品	243,106.41	556,359.87
存货损失	4,180,634.16	1,427,267.17
信息系统费用	1,737,676.65	1,900,917.92
其他费用	3,004,749.27	2,688,947.54
合计	95,455,655.41	92,011,767.93

注释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79,765.45	4,557,924.26

折旧费用	-	68,275.93
其它	200,063.86	43,186.98
合计	3,079,829.31	4,669,387.17

注释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26,007.42	7,686,666.14
减：利息收入	5,682,722.97	6,320,210.56
汇兑损益	774,439.26	-516,903.14
票据贴息支出	282,807.09	-
银行手续费	4,218,916.48	3,871,537.38
合计	7,919,447.28	4,721,089.82

注释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12,371.70	1,959,604.64
个税返还	127,184.82	139,295.7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费减免	1,530,573.68	1,727,193.73
即征即退	50,801.04	70,454.66
合计	6,020,931.24	3,896,548.7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10,127,721.77	8,923,874.05
基金投资分红	532,494.58	-
处置非流动金融资产损益	-44,250.52	-
合计	10,615,965.83	8,923,874.05

注释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434.5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0,266.25	4,579,208.67
合计	2,208,700.80	4,579,208.67

注释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389.12	-735,946.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3,978.31	102,856.06
合计	-729,367.43	-633,090.06

注释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55,702.18	-4,698,004.6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528,515.75	-
商誉减值损失	-12,141,607.31	-5,300,867.44
合计	-21,225,825.24	-9,998,872.09

注释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348,494.02	875,377.38
合计	2,348,494.02	875,377.38

注释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190,592.46	1,044,853.07	190,592.46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39,364.65	10,739.47	39,364.65
其他	242,782.88	271,169.57	242,782.88
合计	472,739.99	1,326,762.11	472,739.99

注释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4,467.67	919,078.70	134,467.67
罚款支出	146,370.04	592,995.99	146,370.04
无法收回的款项	325,405.75	1,174,329.77	325,405.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8,515.23	155,704.02	548,515.23

税款设备抵扣款补缴	-	715,651.22	-
其他	273,511.30	374,772.10	273,511.30
合计	1,428,269.99	3,932,531.80	1,428,269.99

注释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093,163.61	30,427,422.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05,404.25	1,942,974.58
合计	27,798,567.86	32,370,397.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9,115,939.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278,984.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48,353.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1.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52,769.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17,821.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00,329.62
投资收益影响	-
股权激励	-1,099,054.0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2,815.10
所得税费用	27,798,567.86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94,064.02	4,629,002.66
收到押金及其他往来款	8,806,365.12	5,008,094.44
收到政府补助	4,312,371.70	1,959,604.64
购货返利收到的现金	4,780,758.47	3,000,099.26
收到公众股及员工股权激励行权解禁个税	6,055,085.42	467,416.85

其他	3,230,966.52	2,788,435.88
合计	32,579,611.25	17,852,653.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款项	133,952,355.74	115,868,530.02
代缴的公众股及员工股权激励行权解禁个税	6,055,085.42	467,416.85
支付押金及其他往来款	11,247,097.21	12,385,638.94
合计	151,254,538.37	128,721,585.81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费用	113,319,561.88	116,203,547.73
回购限制性股票	635,631.00	161,772.00
合计	113,955,192.88	116,365,319.73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107,656,611.58	1,276,753.91	25,798,384.77		83,134,980.72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004,720.00	-	-	635,631.00	3,369,089.00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328,123.02	-	154,044,218.08	113,319,561.88	29,134,403.07	175,918,376.15
合计	168,332,843.02	107,656,611.58	155,320,971.99	139,753,577.65	32,503,492.07	259,053,356.87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317,372.00	131,755,035.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25,825.24	9,998,872.09
信用减值损失	729,367.43	633,09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0,089.16	7,186,719.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439,007.96	128,717,188.33
无形资产摊销	7,070,522.30	6,737,936.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95,778.52	23,539,87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48,494.02	-875,37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150.58	144,964.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8,700.80	-4,579,208.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3,386.92	5,995,458.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5,965.83	-8,923,87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967.29	-162,09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9,058.31	2,105,068.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0,813.56	-10,682,61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41,074.89	-6,155,46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70,851.96	-9,731,212.54
其他	253,558.67	5,232,25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14,887.24	280,936,613.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355,754.88	191,849,72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849,720.53	225,892,974.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6,034.35	-34,043,254.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7,355,754.88	191,849,720.53
其中：库存现金	215,947.06	348,17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916,760.51	67,665,97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7,223,047.31	123,835,566.03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55,754.88	191,849,720.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727,321.14	-	129,430,253.52
其中：美元	17,898,684.37	7.1884	128,662,902.73
港币	828,636.77	0.92604	767,350.79

注释52.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79,765.45	4,557,924.26
折旧费用	-	68,275.93
其它	200,063.86	43,186.98
合计	3,079,829.31	4,669,387.1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79,829.31	4,669,387.1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 4 家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分别为南昌发韧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发韧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佛山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本期注销 3 家控股公司，分别为：无锡添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士视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179.51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100.00	昆明市	昆明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	成都市	成都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	南宁市	南宁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杭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	杭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仓储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	沈阳市	沈阳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	昆山市	昆山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50.00	惠州市	惠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	无锡市	无锡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青岛澳星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青岛市	青岛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410USD	香港	香港	货物进出口/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国内贸易	60.00	-	投资设立
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	苏州市	苏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	西安市	西安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眼视光健康管理	100	-	投资设立
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	南通市	南通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	100.00	投资设立
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	70.00	投资设立
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销售眼镜	-	70.00	投资设立
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20.00	厦门市	厦门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00	南京市	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	80.00	投资设立
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市	天津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博镜（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眼镜	-	80.00	投资设立
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0	宁波市	宁波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眼镜	-	100.00	投资设立

博镜（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00USD	香港	香港	货物进出口/销售眼镜	-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	武汉市	武汉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	60.00	投资设立
海南博郡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	60.00	投资设立
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	长沙市	长沙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	大连市	大连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贵阳博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贵阳市	贵阳市	销售眼镜		60.00	投资设立
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	常州市	常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1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	珠海市	珠海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南宁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销售眼镜	-	60.00	投资设立
三亚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1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开发	68.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33	杭州市	杭州市	眼镜行业供应链服务	21.29	29.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南昌发韧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5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	60.00	投资设立
南昌维晴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5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	60.00	投资设立
海口朗目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销售眼镜	-	60.00	投资设立
南昌发韧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	60.00	投资设立
南昌发韧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	60.00	投资设立
杭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	杭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佛山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	佛山市	佛山市	销售眼镜	100.00	-	投资设立

(二)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八、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青山湖区京东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1,481,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山湖区京东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1,03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补贴	其他收益	451,000.00	28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202,065.01	329,492.14	与收益相关
三亚市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零售业稳增长一次性措施项目补贴	其他收益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其他收益	112,906.69	11,957.5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其他收益	58,500.00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其他收益	33,32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员工技能补贴	其他收益	19,000.00	139,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其他收益	17,780.00	12,155.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战略扶持项目企业补助	其他收益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金	其他收益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跨境电商发展措施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

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80,127,712.21	4,148,432.70
其他应收款	52,336,957.05	665,007.01
合计	132,464,669.26	4,813,439.71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37,439,244.87 元。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元和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港元项目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67,350.79	128,662,902.73	129,430,253.52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8,146,988.11	-	128,146,98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		128,146,988.11		128,146,988.11
其他流动资产	-	205,179,670.68	-	205,179,670.68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	205,179,670.68	-	205,179,67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577,534.25	59,757,982.44	70,335,516.69

权益工具投资	-	-	59,757,982.44	59,757,982.44
其中：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644,116.02	18,644,116.02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507,714.14	32,507,714.14
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557,370.14	8,557,370.14
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100.44	7,100.44
成都高新区眼视光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	-	41,681.70	41,681.70
其他	-	10,577,534.25	-	10,577,534.25
其中：大额定期存单	-	10,577,534.25	-	10,577,534.25
合计	-	343,904,193.04	59,757,982.44	403,662,175.48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LOUISA FAN	澳大利亚	21.92	21.92
ALEXANDER LIU	澳大利亚	20.25	20.25
合计	-	42.17	42.17

其他说明：ALEXANDER LIU 与 LOUISA FAN 夫妇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视光学会	2024 年 2 月聘任的独立董事廖素华担任会长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视光学会	会员费及参展费等	91,400.00	163,9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28,898.15	10,009,211.57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	-	1,101,082.00	18,110,267.06	441,300.00	3,852,549.00	716,000.00	11,422,788.00
合计	-	-	1,101,082.00	18,110,267.06	441,300.00	3,852,549.00	716,000.00	11,422,788.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41 元/股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8.73 元/股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限制性股票相关的重要参数：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 19.52 元/股，授予价格为 8.73 元/股。 股票期权相关的重要参数：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 19.52 元/股，行权价格为 17.81 元/股，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日公允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816,524.2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3,558.67

（三）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253,558.67	-

（四）股份支付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253,558.67	5,232,254.70

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说明：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3 元/股，预留授予 15.00 万股；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81 元/份，预留授予 50.00 万份。

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72.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 15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2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0.92%；预留 1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0.09%。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446.1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2.61%。其中首次授予 396.1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8.7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2.32%；预留 5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1.2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0.29%。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

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4) 本激励计划有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 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 计划实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除剩余 65,170.0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外，其他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已解禁、行权、失效。

（五）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将按照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事项一：业绩对赌承诺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 汉高信息的现金补偿约定条款

根据所签署的《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高信息的子公司镜联易购业绩承诺期内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完成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 4,000 家，7,000 家，10,000 家；且 2024 年、2025 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GMV）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15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人民币。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应符合下述标准（下同）：

（1）自注册之日起每 365 天内通过杭州镜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4 次货品交易。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不满 365 天的，则按每 30 天通过杭州镜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1 次货品交易进行考核；

（2）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首次完成注册后，不得在任何时点和条件下再次注册。为免疑义，各活跃眼镜零售店应以工商营业执照号作为 IP 的确认标准，任一 IP 在杭州镜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上仅能注册一次。

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子公司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业绩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且补偿系数大于 0，则博士眼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且应于镜联易购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完成。补偿系数=（8,000-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8,000*40%+（360,000,000-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360,000,000*60%；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系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1+6%单利*3 年）。

2) 镜联易购的回购约定条款

根据所签署的《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镜联易购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完成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 4,000 家，7,000 家，10,000 家，且 2024 年、2025 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GMV）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15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人民币。

若镜联易购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镜联易购的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应于镜联易购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完成，或博士眼镜有权要求收购镜联合伙/镜联易购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或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则经投资方要求，镜联易购的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应按照投资方的认购对价加上该认购对价按 6% 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前述利息的计算期间从投资方实际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计算至镜联易购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回购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任一投资方不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条回购公司股权的，不影响其他投资方行使权利。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 的情况除外），则博士眼镜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镜联合伙的认购对价加上该认购对价按 6% 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前述利息的计算期间从镜联合伙实际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计算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止）回购镜联合伙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则无需执行上述补偿措施。且博士眼镜或其指定方有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点上镜联易购其他股东的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以按收益法对镜联易购评估的价值为基准确定。

（2）本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103 号鉴证报告，确认在镜联易购平台完成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 44 家，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约 4,030,967.11 元。根据上述业绩承诺约定，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2024 年：1.5 亿元，2025 年：3 亿元）未达成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约定比例，则需执行上述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条款。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触发业绩承诺的相关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条

款。按照约定，公司于 2023 年支付了杭州镜联增资款 851.58 万元，支付了洪良勇先生汉高信息股权收购款累计 12,289,528.00 元，尚欠洪良勇先生汉高信息股权转让款 1065 万元。公司与洪良勇先生于 2025 年 3 月签署《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博士眼镜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065 万元，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博士眼镜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事项二：、公司商标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纠纷事项

（1）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

199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注册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并持续广泛使用。2021 年 11 月 5 日，自然人于 X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2022 年 5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14891 号），驳回于 X 的撤销申请。2022 年 7 月 15 日，于 X 对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267102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立案受理。2024 年 10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4）京 73 行初 5610 号，判决为：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2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4）京行终 11678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发布的《注册商标撤销公告》，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专用权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终止。

2022 年 6 月 13 日，马赫 X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赫 X”）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2022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2】第【YO41318】号），驳回马赫 X 的撤销申请。2023 年 1 月 17 日，马赫 X 对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2024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071132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立案受理，并于 3 月 18 日再审开庭。

(2) 17924728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

2022 年 6 月 13 日，马赫 X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7924728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2022 年 11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7924728 号“博士 DOCTOR 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 2023 第 Y017181 号），驳回马赫 X 的撤销申请。2023 年 6 月 14 日，马赫 X 对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7924728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4 第 0000194072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已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5 京 73 行初 1939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庭。

(3) 17924729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

2022 年 6 月 3 日，马赫 X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7924729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7924729 号“博士 DOCTOR 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 2023 第 Y016354 号），驳回马赫 X 的撤销申请。2023 年 6 月 14 日，马赫 X 对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7924729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2024 第 0000194078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已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5 京 73 行初 1938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庭。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镜片和镜架上不存在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况。上述商标纠纷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个月以内	79,356,517.37	65,249,731.50
三至六个月内	5,107,752.55	56,665.00
六个月至一年内	11,402,415.67	19,210.48

一至两年内	1,219,877.68	6,937,351.93
两到三年	6,467,430.04	8,179,423.70
三到四年	3,365,541.72	7,004,241.76
四到五年	2,321,416.43	104,842.90
五年以上	-	11,146.88
小计	109,240,951.46	87,562,614.15
减：坏账准备	9,961,085.26	2,637,947.55
合计	99,279,866.20	84,924,666.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22,974.70	6.06	6,622,974.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617,976.76	93.94	3,338,110.56	3.25	99,279,866.20
其中：风险组合	66,502,241.87	60.88	3,338,110.56	5.02	63,164,131.31
性质组合	36,115,734.89	33.06	-	-	36,115,734.89
合计	109,240,951.46	100.00	9,961,085.26	9.12	99,279,866.2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46.88	0.01	11,146.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51,467.27	99.99	2,626,800.67	3.00	84,924,666.60
其中：风险组合	50,416,741.78	57.58	2,626,800.67	5.21	47,789,941.11
性质组合	37,134,725.49	42.41	-	-	37,134,725.49
合计	87,562,614.15	100.00	2,637,947.55	3.01	84,924,666.60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	-	6,622,974.70	6,622,97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11,146.88	11,146.88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46.88	11,146.88	6,622,974.70	6,622,974.70	100.00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风险组合

风险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三个月以内	66,403,349.78	3,320,167.49	5.00
三至六个月内	18,353.47	1,835.35	10.00
六个月至一年内	80,538.62	16,107.72	20.00
一至两年内	-	-	-
两到三年	-	-	-
三到四年	-	-	-
四到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
合计	66,502,241.87	3,338,110.56	5.02

(2) 性质组合

性质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三个月以内	11,179,000.47	-	-
三至六个月内	3,712,519.80	-	-
六个月至一年内	9,030,719.02	-	-
一至两年内	39,107.41	-	-
两到三年	6,467,430.04	-	-
三到四年	3,365,541.72	-	-
四到五年	2,321,416.43	-	-
五年以上	-	-	-
合计	36,115,734.89	-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46.88	6,622,974.70	-	11,146.88		6,622,974.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6,800.67	711,309.89	-	-	-	3,338,110.56
其中：风险组合	2,626,800.67	711,309.89	-	-		3,338,110.56
性质组合	-	-	-	-	-	-
合计	2,637,947.55	7,334,284.59	-	11,146.88	-	9,961,085.26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46.88
-----------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余额
第一名	53,527,817.82	-	53,527,817.82	49.00	2,676,390.89
第二名	8,106,244.23	-	8,106,244.23	7.42	-
第三名	6,622,974.70	-	6,622,974.70	6.06	6,622,974.70
第四名	5,925,248.22	-	5,925,248.22	5.42	-
第五名	5,152,362.00	-	5,152,362.00	4.72	-
合计	79,334,646.97	-	79,334,646.97	72.62	9,299,365.59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个月以内	24,362,388.14	2,662,258.50
三至六个月内	2,075,190.96	774,002.57
六个月至一年内	19,666,501.71	2,359,298.37
一至两年内	4,170,313.99	3,228,445.22
两到三年	1,975,264.92	4,937,261.00
三到四年	3,431,269.71	157,149.33
四到五年	52,239.33	-
五年以上	8,068,043.32	10,114,786.18
小计	63,801,212.08	24,233,201.17
减：坏账准备	742,891.36	387,960.87
合计	63,058,320.72	23,845,240.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及水电押金、保证金及代缴 社保款	22,477,706.46	22,796,145.06
内部往来款	41,253,282.92	61,939.05
其他	70,222.70	1,375,117.06
小计	63,801,212.08	24,233,201.17

减：坏账准备	742,891.36	387,960.87
合计	63,058,320.72	23,845,240.3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4,257.58	0.98	624,257.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176,954.50	99.02	118,633.78	0.002	63,058,320.72
其中：风险组合	649,721.59	1.02	118,633.78	18.26	531,087.81
性质组合	62,527,232.91	98.00	-	-	62,527,232.91
合计	63,801,212.08	100.00	742,891.36	1.16	63,058,320.7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414.04	1.41	342,414.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90,787.13	98.59	45,546.83	0.19	23,845,240.30
其中：风险组合	910,936.60	3.76	45,546.83	5.00	865,389.77
性质组合	22,979,850.53	94.83	-	-	22,979,850.53
合计	24,233,201.17	100.00	387,960.87	1.60	23,845,240.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	-	44,086.00	44,08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	-	22,000.00	2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	-	20,400.00	20,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	-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七	-	-	500.00	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八	168,566.04	168,566.04	-	-	-	-
单位九			363,323.58	363,323.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2,414.04	342,414.04	624,257.58	624,257.58	100.00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风险组合

风险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三个月以内	75,403.55	3,770.17	5.00
三至六个月内	-	-	-
六个月至一年内	574,318.04	114,863.61	20.00
合计	649,721.59	118,633.78	18.26

(2) 性质组合

性质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三个月以内	23,923,661.01	-	-
三至六个月内	2,075,190.96	-	-
六个月至一年内	19,092,183.67	-	-
一至两年内	4,170,313.99	-	-
两到三年	1,975,264.92	-	-
三到四年	3,431,269.71	-	-
四到五年	52,239.33	-	-
五年以上	7,807,109.32	-	-
合计	62,527,232.91	-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546.83	-	342,414.04	387,960.8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3,086.95		450,409.58	523,496.53
本期转回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168,566.04	168,566.04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18,633.78	-	624,257.58	742,891.3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8,566.0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9,546,219.06	三个月内	30.64	-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255,203.43	三个月内	22.92	-
		13,367,571.78	六个月至一年内		-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429,762.83	三个月内	3.81	-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2,466.09	三个月内	2.47	-
		255,641.14	三至六个月内		-
		1,265,203.40	六个月至一年内		-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507,943.22	六个月至一年内	2.46	-
		59,089.58	两到三年		-
合计	-	39,739,100.53	-	62.30	-

7. 本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737,772.74	31,455,328.00	133,282,444.74	157,406,073.81	-	157,406,073.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64,737,772.74	31,455,328.00	133,282,444.74	157,406,073.81	-	157,406,073.8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6,270,879.13	-	150,526.51	-	6,421,405.64	-	-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105,557.53	-	-	3,103.41	1,102,454.12	-	-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427,725.27	-	-	2,939.93	1,424,785.34	-	-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1,700,525.45	-	36,619.11	-	1,737,144.56	-	-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1,308,765.68	-	22,645.13	-	1,331,410.81	-	-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484,294.09	-	-	72,066.45	1,412,227.64	-	-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1,380,706.45	-	8,896.05	-	1,389,602.50	-	-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361,990.17	-	13,802.76	-	1,375,792.93	-	-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654,069.15	-	-	31,352.22	622,716.93	-	-
杭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992,507.41	-	29,650.06	-	1,022,157.47	-	-
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38,809.80	-	-	7,396.80	5,131,413.00	-	-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64,857.32	-	-	7,386.66	557,470.66	-	-
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34,018.70	-	-	1,703.50	532,315.20	-	-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637,958.82	-	10,788.99	-	648,747.81	-	-
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632,060.15	-	3,790.25	-	635,850.40	-	-
青岛澳星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87,549.75	-	-	2,564.92	584,984.83	-	-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25,962,822.50	-	-	242,775.00	25,720,047.50	-	-
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	12,165,044.65	-	256,213.00	-	12,421,257.65	-	-
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	1,272.00	-	501,272.00	-	-
上海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514,546.50	-	-	1,603.50	512,943.00	-	-
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31,649.00	-	966.49	-	532,615.49	-	-
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206,166.32	-	5,635,954.65	-	8,842,120.97	-	-
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904.50	-	-	391.50	500,513.00	-	-
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1,255.99	-	22.23	-	11,278.22	-	-
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2,996.33	-	609.67	-	3,606.00	-	-
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6,789.96	-	-	243.67	6,546.29	-	-
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25,865.96	-	12,130.93	-	1,237,996.89	-	-
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31,911.47	-	6,847.06	-	238,758.53	-	-
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500,000.00	-	-
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14,121.50	-	5,103.50	-	19,225.00	-	-
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21,367.51	-	724.76	-	522,092.27	-	-

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500,000.00	-	-
博镜（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979.50	-	-	568.00	24,411.50	-	-
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	3,498.00	-	3,498.00	-	-
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13,201.50	-	3,284.70	-	516,486.20	-	-
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200,000.00	-	-
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500,000.00	-	-
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500,000.00	-	-
海南博郡贸易有限公司	15,469.94	-	-	2,995.87	12,474.07	-	-
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5,435.31	-	1,943.21	-	507,378.52	-	-
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7,698.50	-	-	1,130.70	506,567.80	-	-
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1,006,244.00	-	3,996.00	-	1,010,240.00	-	-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15,800.00	-	-	-	8,515,800.00	8,515,800.00	8,515,800.00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939,528.00	-	-	-	22,939,528.00	22,939,528.00	22,939,528.00
杭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	-	500,636.00	-	500,636.00	-	-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500,000.00	-	-
佛山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500,000.00	-	-
合计	157,406,073.81	-	7,709,921.06	378,222.13	164,737,772.74	31,455,328.00	31,455,328.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9,525,810.79	367,656,413.18	800,402,929.32	361,039,939.15
其他业务	9,556,317.95	5,090,318.15	17,431,248.61	4,973,662.85
合计	829,082,128.74	372,746,731.33	817,834,177.93	366,013,602.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收入发生	本期成本发生额	上期收入发生额	上期成本发生额
一、按行业分类	829,082,128.74	372,746,731.33	817,834,177.93	366,013,602.00
零售业-线上	9,371,588.67	5,277,532.87	11,198,790.28	3,622,916.21

项目	本期收入发生	本期成本发生额	上期收入发生额	上期成本发生额
零售业-线下	819,710,540.07	367,469,198.46	806,635,387.65	362,390,685.79
二、按产品分类	829,082,128.74	372,746,731.33	817,834,177.93	366,013,602.00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	566,138,278.34	200,346,469.35	562,257,866.85	206,649,221.98
成镜系列产品	118,547,412.49	79,998,977.13	105,616,816.89	72,013,165.25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	113,285,318.89	74,683,908.30	114,371,351.56	70,521,448.49
其他	31,111,119.02	17,717,376.55	35,588,142.63	16,829,766.28
三、按经营地区分类	829,082,128.74	372,746,731.33	817,834,177.93	366,013,602.00
东北地区	11,824,638.15	6,793,166.63	16,856,854.73	9,168,235.45
华北地区	37,096,090.65	16,712,242.41	27,363,349.45	12,810,946.19
华东地区	168,461,406.04	97,717,691.75	161,999,027.58	99,805,340.65
华南地区	537,860,627.58	206,949,361.30	535,835,302.33	201,746,267.70
华中地区	20,066,545.15	9,418,338.15	15,641,122.69	7,232,449.03
西北地区	4,547,993.94	2,101,975.38	4,883,792.52	2,490,762.57
西南地区	39,853,238.56	27,776,422.84	44,055,938.35	29,136,684.20
线上零售	9,371,588.67	5,277,532.87	11,198,790.28	3,622,916.21
四、按销售类型	829,082,128.74	372,746,731.33	817,834,177.93	366,013,602.00
直营零售	617,315,179.13	203,535,338.34	591,835,341.96	188,932,474.91
线上零售	9,371,588.67	5,277,532.87	11,198,790.28	3,622,916.21
分销	202,395,360.94	163,933,860.12	214,800,045.69	173,458,210.8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商品销售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股利分配	55,546,000.00	31,640,000.00
理财收益	9,620,509.69	8,666,900.80
基金公司分红	532,494.58	-
合计	65,699,004.27	40,306,900.80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9,34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2,37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08,70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615,965.8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600.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18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0,341,162.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3,88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4,845.70	
合计	15,152,436.07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7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5	0.51	0.5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